



## 第五章

# 行政申訴

## 第五章 行政申訴

2001年，廉署依照法律賦予的職責，積極展開行政申訴範疇的工作，致力監督特區政府依法行政，保障市民在與政府接觸的各個層面上受到合法、公平和公正的對待，並推動各公共部門及機構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具體工作包括調查和審查兩個部份。調查是對有關公共部門或機構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透過不同形式的介入，以糾正違法或失當行為。審查則分為法律制度審查及運作審查兩個部份。調查和審查這兩項工作是互為補足，透過前者能快捷有效地回應市民的申訴，而後者則有助全面地推動部門和機構更好地改善服務和運作，從而落實依法行政。

### 5.1.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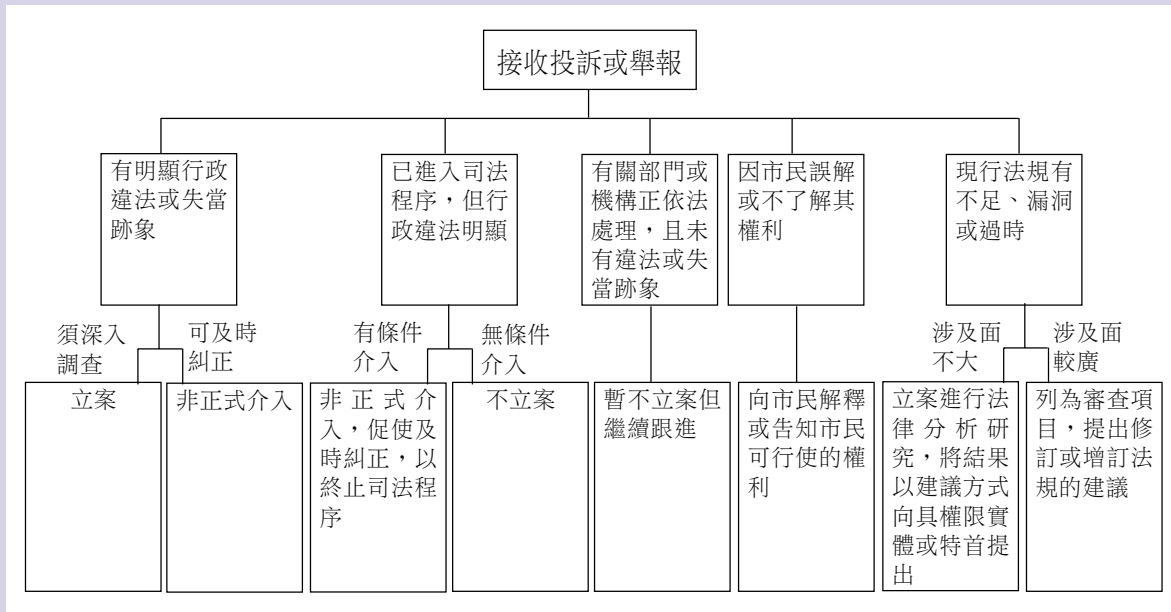
在開展調查工作時，廉署會以實事求是為方針，秉持嚴謹立案、及時介入、善用資源、持守公正的原則，爭取以最有效的方式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在此前提下，廉署會按照實際情況，力求盡快解決市民的問題，糾正有關的行政違法或失當行為。為此，廉署根據過往的經驗，歸納總結了一套處理市民投訴個案的方式，並運用了這一方式展開行政申訴工作，實踐證明，效果良好。

#### 5.1.1 處理個案的方式

- 立案前

當收到市民的投訴時，廉署進行審慎的初步分析，然後按問題的不同情況作出相應的處理。

立案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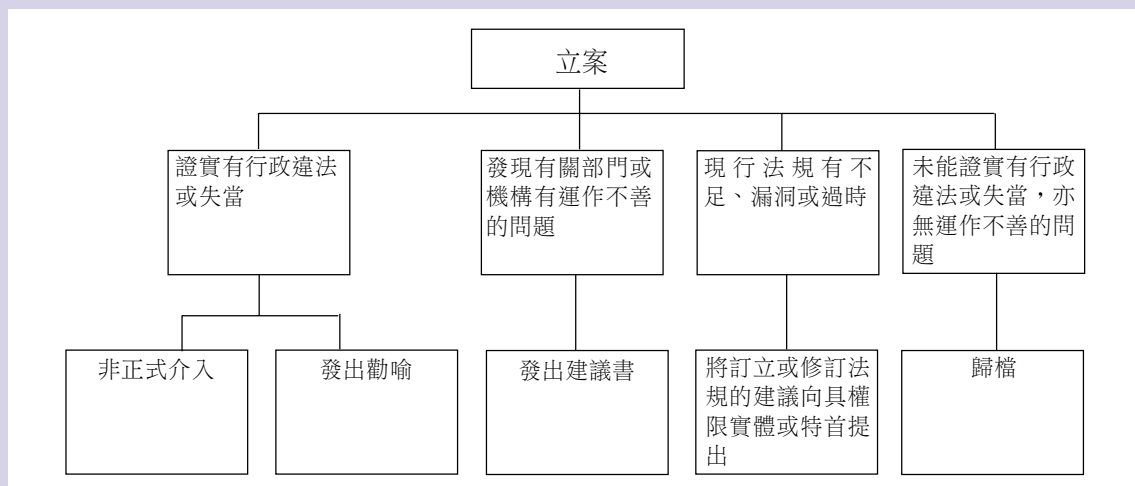


無論採用何種處理方式，廉署均會將情況告知市民，讓市民得悉個案的進展情況及因由，同時亦會告知市民可行使的各種權利、途徑及相關的期限。如開立案卷，會將立案決定、案卷編號和經辦人員姓氏通知市民，以確保其可採取機密而有效的方式與廉署聯繫。

• 立案後

開立案卷後，廉署會進行相關的調查取證和法律分析工作，再就實際情況作出處理，處理的方式同樣有多種，如下圖所示：

立案後流程圖



## 行政申訴

值得一提的是，在調查期間，如有必要提醒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行使其申訴權利的，廉署必會提醒對方，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 · 結案

在一般情況下，個案經立案和完成調查程序後，會在以下幾種情況下作出歸檔的處理，包括：

- (1) 基於廉署的介入，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有關部門或機構已作出糾正或補救，問題已經解決。
- (2) 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受公署的勸喻，廉署經向其上級或監督實體重申廉署立場，且介入權已告盡。在這種情況下，廉署可因應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向特首報告或向公眾披露，而該結果亦不影響當事人提起訴訟的權利。
- (3) 經提出改善部門或機構運作的建議措施後，已促使其注意有關問題及擬定改善方案，因而無需再作介入。
- (4) 經提出訂立新法規、修訂現行法規的建議後，已促使政府注意有關問題及作出相應安排和準備，廉署的介入亦告終結。
- (5) 未能證實有行政違法或失當的情況存在，亦未發現運作上有不善之處，故作歸檔處理。

另一方面，個案亦會因發生以下情況而在未完成調查程序下結案：

- (1) 已進入了司法程序，以致難以取證，亦非廉署介入可解決問題；
- (2) 當事人放棄，且問題僅涉及其利益。

需要強調的是，在調查方面，廉署改變了過去以“一投訴、一立案”方式處理問題，廉署的介入是以能儘快解決實質問題為宗旨。因此，個案的處理並非以發出勸喻作為履行廉署行政申訴職責的標誌。事實上，無論部門或機構是因接納廉署勸喻，抑或是經廉署轉介或非正式介入而作出糾正，都體現了部門或機構努力改善行政運作的一面。

## 5.1.2 處理個案的情況

## 5.1.2.1 收案及求助諮詢數字

在2001年廉署接收的投訴和舉報中，有關行政申訴範疇的共164宗，當中有102宗為具名投訴，57宗為匿名或請求匿名，由部門或機構轉介的有4宗，還有1宗轉送自反貪局。

從圖表十二可看到，投訴或舉報的內容涉及多個方面，其中有關公職人員問題的最多(49宗)，其次是程序失當(30宗)、執法不當(12宗)及違法工程(12宗)。

圖表十二

2001年行政申訴範疇的投訴/舉報所涉及內容

涉及事項			總數
公職人員問題	操守	25	49
	權益	19	
	聘用	14	
	徵用	1	
程序失當			30
執法不當			12
違法工程			12
投訴處理			10
非法經營			10
採購程序			8
藥房經營			4
罰款徵收			3
稅務			3
其他			14
非公署權限	司法範疇	3	9
	私人領域	6	
總數			164